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(2016 年 8 月 25 日)

一、关于调整滚动体、保持器、汽车分公司业务并出租相关资产（关联交易）的独立意见

通过分析，我们了解到此项交易对股份公司有以下两方面的影响：

1、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。三个单位现已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，仅 2016 年上半年已经亏损约 2500 万元，并且下半年没有好转的趋势，业务调整后，可以减少三个单位的经营亏损；业务调整后，三个公司将按照市场化、社会化和专业化原则，形成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体制，增强发展活力，对公司及其自身的各自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2、可以盘活资产，每年可以增加租金收入约 4500 万元。对股份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不利影响。三个公司停止经营后，可以减少股份公司的员工及成本负担，集中力量发展股份公司的优势产品。

我们认为从长远来看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也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所以同意此事项。

二、关于购买租赁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此项交易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并可以减少日后关联交易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 2016 年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等发生变化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适应此变化，对个别交易适时地进行调整，我们认为合理、正常而受控，并有序地进行。公司对超额部分逐一进行了分析，并按照相应程序进行追加。

公司在审议此议案前，已向我们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并作了很多的解释工作，事前得到了我们的同意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，认为是合理和可行的。

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丽 刘玉平 万寿义 温波